

夜夜狂欢

黄蓓佳

佳肴、美酒、鲜花、
舞会、天天销魂夜
总统、豪富、平民、
百姓、世界众生相
事业、爱情、悲欢、
离合、几多喜和忧
改革、开放、去弊、
兴利、豪华大饭店、
何去何从。



上海文艺出版社

夜夜狂欢

黄蓓佳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俊光
封面设计：王志伟

夜 夜 狂 欢

黄蓓佳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溧水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75 插页 4 字数 193,000

1988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7-5321-0157-6/I·115 定价：3.35元

内 容 提 要

白鹿饭店面临危机,何去何从,她将痛苦地抉择。于是,在痛苦的当口,矛盾纷呈,冲突迭起,饭店里众多人物演出了一幕幕爱情纠葛、悲欢离合。所有这一切,不仅蕴含了这家饭店命运的最后归宿,而且还触及了当前政治经济改革中一系列尖锐的现实问题,令人深思。女作家黄蓓佳以她敏锐的艺术感觉和简洁的表现手法,塑造了中外各种人物,展示了白鹿饭店豪华、富丽的景象。小说风格清新明丽,情节丰富生动,语言自然流畅,富于浪漫色彩。

—

晚上十点钟，白鹿饭店副总经理程安骑了自行车从家里出来。正是五月天气，空气温暖清新，马路上空荡寂静。如绿色楼房一般高大的雪松，一棵挨着一棵，在橙黄色路灯的照射下凝然不动，使整个城市显得有点过于严肃和神圣了。偶尔有几个脖子上挂吉它的小伙子走过，跃跃欲试地想大着嗓门吼上几声，刚试探着开个头，侧耳一听这歌声在城市上空发出的单调回音，便立刻没趣地闭上嘴巴。那儿对热恋中的姑娘小伙子，则紧紧搂抱在雪松的巨大阴影之下，无声无息，仿佛姿态重复的几组城市雕塑。

拐过一个灯光明亮的十字路口，远远就看见深蓝色的夜空中突现出白鹿饭店通体白色的身影。这身影高大笔直，奋力向上，宛如待发的火箭。从上到下只有稀稀拉拉几个窗口射出黄色的灯光，给这座白色楼影增添了几分透明度和质感。在这个城市里，白鹿饭店的大门口从早到晚都是全城最热闹的地方。总有那么几十或几百个本地和外地人，好奇地挤在大门两边，对来来往往的外国客人们行注目礼，痴痴地打量饭店的漂亮外形，停车坪上的棕榈树和半岛似的巨大门楣下不断喷涌的水花；或者以饭店为背影，爬

在漆成绿色的铁栏上拍照。你无法把他们一批批驱散，因为对这座饭店及其一切感兴趣的人是那么多，那么执拗，那么从心底里为它赞叹和自豪。于是，精明的流动小贩们也就趋时而来，卖上海领带的，卖袋装雨花石的，卖家制木梳和削价短裤的，把饭店外围搞成了一个热闹的集市，连市容管理员们也奈何不得。程安每次骑车经过这里，心里都觉得极不自在。

此刻，灯光阑珊的饭店门口，仍然围有一小群人。有三、四个人已经逼到门里边了。身材高大的门卫小松则张开长长的双臂，企图把他们拦住，双方都显得有点儿激动。小松从人群头顶上一眼瞥见骑车而来的程安，急忙大叫：“程总！”

程安把自行车支在人行道上，拨开围观的人群挤进去。

“好了，这是我们饭店副总经理，有话，你们跟他说吧。”小松直到这时才把两只长长的臂膀垂了下来，但神色中仍然保持了对面前几个人的警觉。

那怒气冲冲的三、四个人，都穿着蓝色或灰色中山装，每人肩上背一只黑色旅行包，包的提手上还扎一条干硬干硬的洗脸毛巾。他们忽然从门卫嘴里听说“副总经理”这个头衔，又看见了程安身上那套气派不凡的高级西装和脖子上那根硬挺挺的领带，脸色才和缓了一些。其中一个长着长寿眉的男人，拍拍身上鼓鼓囊囊的旅行包，对程安说：“俺们是出差路过此地，早听说白鹿饭店的名儿，赶着来瞧上一眼，这位小同志愣不让进！”

程安和颜悦色地劝道：“要看，在这儿也就都能看见啦。”

“俺们要看璇宫！”一个皮肤黑黑的年轻人口气很冲地说。

“看璇宫要买门票的，三块钱一张票。”程安解释说。

长寿眉的男人吸了一口凉气：“啥玩意儿这么贵重，看一眼要花三块钱？北京的故宫城，逛一天不过花儿毛钱！”

黑皮肤的年轻人沉着脸，嘶啦一声扯开黑包拉链，抽出一搭子人民币，在手掌心“啪”地一拍：“钱，俺们有，三块钱吓不死人！”

小松显然也恼火了：“晚上一律不接待参观人员。”

“啥？”年轻人脸红红地叫起来。

小松将两只胳膊搭在胸前：“璇宫门票已经卖到六月份了，要进去参观，请依次排队等候。”

“好你个……”年轻人将后半句话咽了回去，愤愤地甩出两个字：“洋奴！”

小松一下子变了脸色：“同志，这是社会主义的饭店！”

“社会主义的饭店？俺怎么觉着是站在租界边上？社会主义饭店哪有不让中国人进去的？俺们去过广州，东方宾馆、中国大酒店，白天鹅宾馆，不比这饭店差吧？俺们全进去过！”

“算啦，算啦。”长寿眉的男人一眼瞥见饭店里面走出两个戴大盖帽的保卫人员，赶紧拽着几个同伴们走了。

程安拍拍小松的肩膀：“受点委屈，没关系吧？”

“起码被人骂过一百声洋奴。”小松耸耸肩膀说，“骂得

我都有点怀疑自己到底是不是洋奴了。”

程安笑着摇摇头：“有些事情，没法对每个人解释清楚，只好自己背着黑锅了。”

“您今晚值夜班吗？”小松问。

“啊，不，有点事情没处理完。”他说。他推起车子，绕过大半个饭店的围墙，朝后门走去。按照饭店严格的规定，本店工作人员是不准许从正门出入的，尽管是在深夜，他还是不想破坏这个制度。

要求得到每个人的理解真难呀，他想。就说这璇宫的门票吧，要想进入这个国内一流的豪华饭店，乘电梯登上36层楼，在造型别致的璇宫小坐一会儿，喝一杯咖啡，跟随璇宫转一个360度，尽情俯瞰名城胜景的人，每天每天不计其数。三块钱在如今实在算不得什么，何况更多的人是由公家组织来看的，用钱多少一律报销。可是人们都没有想到，大批参观人员会给饭店管理带来无数麻烦。风尘仆仆的参观人员每天川流不息地在饭店里穿堂入室，卖品部、餐厅、客房，哪儿都能碰到那些没头苍蝇一般迷失路径的人。仅仅铺在电梯里的地毯，开业两年不到就已全部更换过一次了。毛头全被踩掉，毯面上光溜溜的，走在上面直打滑。为这事，住店的客人们意见很大。饭店是吃饭和休息的地方，可不是迪斯尼乐园，他们提意见说。现在他们失去了安全感，他们时时刻刻感觉到存在着威胁。“小姐们，夫人们，先生们，他们也是客人，是付了钱来欣赏璇宫美景的。”“那好吧，以后还有机会光临贵市，决不住到白鹿饭店！”按每天接纳一千个参观人员计算，每天才能收入3千

元人民币。而饭店每天的营业额平均是10万元!这么一比较,实在太不划算。造饭店是为赚钱的呀!

程安从后门进了饭店,直奔二楼中餐厅。下午下班之前他接到机场通知,从西安方向飞来的班机因天气问题晚点了,本来是晚上八点到达,现在延迟到深夜11时半。飞机上有一个来自欧洲的旅游团体在白鹿饭店订了客房,程安要保证他们一到饭店就能吃上晚饭。他把饭菜订在中餐厅,因为他觉得客人在深夜或许更欢迎热汤热水的中国饭菜。

二楼的所有餐厅都闭灯关门了,唯有中餐厅还亮着几盏暗暗的壁灯,程安脚步轻轻地走进去,只见靠里面一张仿红木圆桌上,整整齐齐摆好了碗、碟、筷、匙,六个大菜盘扣得严严实实摆在桌面上,当中还有一只青瓷大汤盆,上面也加了盖子。一个餐厅领班带了两个服务员靠在另一张桌上打瞌睡。听到脚步声,领班忽然睁开眼睛,迷迷糊糊地问:“程总,客人到了?”

“现在才十点一刻。”程安略微不满地说。

他走近餐桌,揭开汤盆上的盖子看了看。是一盆牛肉蘑菇汤,汤面上已经感觉不到热气,用手放在盆壁试试,有点温热。

“怎么回事?”他厉声地询问领班。

“饭菜全都准备妥当了。”领班不安地回答。

“准备在哪儿?就是桌上这些冷饭、冷菜、冷汤吗?”

领班没有吭声。那两个服务员更是面色惶然。

“这盆汤,标价多少?”

“15元。”

“好家伙，15元钱卖给客人一盆冷汤。换了你，你会不会要？”他突然提高了声音：“我让你们留下一套班子等候，为什么没有照办？”

领班沉默了一会儿，慢慢地说：“程总，有些事情，我没法解释。餐厅承包以后，很多事情不大好办。比如今天，为了一桌人，要留下一套人马等候着，耗电、耗人、不划算。有的人干脆自己就走了，说宁愿不要这几个奖金。我也没办法。”

“走掉的人呢？”

“在倒班宿舍睡觉。”

他指着其中一个服务员：“你去，把他们统统叫来，就说我请他们来的。这一桌饭菜撤掉，客人来了重新准备。宁可自己吃点亏，客人面前不能失了信誉！否则以后还做什么生意？”

走出餐厅以后，他想，看来经济承包也不是对所有部门都那么合适。餐厅有餐厅的特殊情况，不能跟车队、商场、洗衣房那些地方强求一致。客人住进饭店，吃是第一件大事，吃得不满意，饭店对他们来说也就不存在吸引力了。白鹿饭店的维扬风味和地道法式大菜名扬海内外，无论如何不能让承包砸了牌子。从经济观点上，从政治影响上，都不能允许这样。他想，这个问题需要赶快提出来商量一下。

他顺着餐厅外的长廊往右走。静悄悄地，脚踩在松软厚实的地毯上，有一种特别安宁舒适的感觉。从长廊一边

的围栏往下看，一楼前厅里仍是灯火辉煌。花衣花裤的港澳同胞，汗衫短裤的年轻游客，西装笔挺和晚装华贵的富商大贾们，来来往往，在电梯、卖品部、桑拿浴室、健身房之间忙碌。前厅中间用一圈沙发围出来的休息间里，坐着几个年轻的中国姑娘和小伙子，衣着随便，然而举止神情中自有一种高人一等的优越感，或者是对周围一切不屑一顾的傲气。这些身份不明的年轻人常在饭店出现，有时还掏出一卷卷的外汇券在食品店里买烟买酒、买“雀巢咖啡”之类的名牌外国食品。程安对他们很不以为然。不过是倚仗了当高干的父母或者在海外的亲戚罢了。话说回来，他们愿意在这儿摆阔，他竭诚欢迎。一切愿意用自己的钱财来这里换取舒适生活、精美食品、周到服务的人，都是饭店全体人员的衣食父母。程安经常对他的部属们灌输这个观点。几年前他被派往国外学饭店管理的时候，那一家欧洲大陆有名的大饭店的老板就是这么教导他的。程安至今还常常想起那老板的模样：高大肥胖，面色红润，一双深陷进去的眼睛灵活地眨动，与笨重的身体很不协调。肥肥的下巴拖拖拉拉挂下来，把一张脸庞搞得硕大无比。然而就是这张脸，这副体态，时时给人一种安全感，一种温暖的、亲切的气氛，仿佛你面对着的是一位忠厚长者，你完全可以放心地将性命和财产交给他，什么也不必挂虑。

人的自身就是一个广告、一副招牌呢，程安在心里想。

拐过一个半圆形的弧弯，他蓦然站住了。走廊尽头的小酒吧那儿好象有点气氛异常。酒吧的灯光微弱，他一时还看不清发生了什么。自从饭店开张以来，酒吧就一直是

最叫人头疼的地方，早早晚晚总会闹出些不愉快的事情。大概人只要沾了酒精这玩意儿，脑细胞马上就会活跃起来，无论如何不肯老老实实，安分守己了吧？他快步走近酒吧，恰巧就看见了一个令人难堪的场面：一个身材矮小的结实的黑人，衣衫不整，目光狂乱，厚厚的嘴唇张开如一个黑洞，歪斜着脑袋，抬手去托酒吧女服务员的下巴。女服务员厌恶地躲闪着，连连后退。那小个儿黑人则涎着脸皮步步逼近。

“你的嘴唇很美丽，小姐。”那黑人用发音滑稽的中国话嘟嘟囔囔地说。

“跟我们回去吧。咗——”

“寂寞的时光呀！”

“啊贡啦——嗨嗨嗨！”

几个喝得醉醺醺的黑人怪声怪气地叫着，唱着，一边东倒西歪地胡乱扭着屁股，作出一副挑逗女服务员的样子。

程安认出来了，这是在水利学院留学的几个非洲学生。这几个人几乎天天都到饭店酒吧来喝酒，喝醉了就大闹一通，或者人事不知、横七竖八地倒在走廊上、楼梯上，等安全人员从保安电视接收屏幕里发现以后，才把他们弄走。饭店对他们实在毫无办法。曾向这个学院反映过情况，建议校方严加管束。学校回答说，他们对这几个留学生也无可奈何。据说这几个留学生的父亲都是非洲一些国家的首脑人物，仗着有钱有势，平常在校也常常胡作非为，校方是敢怒而不敢言，有苦说不出罢了。

程安悄无声息地走上前去，一把抓住那个小个儿黑人

的手腕。

“先生，你恐怕喝醉了。”

“嗯哼？”小个儿黑人把沾着啤酒沫的脸转了过来。也斜起眼睛。

“哇——”那几个黑人一齐大叫，挤眉弄眼地作着怪样。

程安在手里暗暗使了点劲：“需要我找个地方给你们醒酒吗？”

小个儿黑人呲了呲白牙，仿佛突然醒悟过来，挣脱了程安的手，含糊不清地说：“对不起。”他歪歪斜斜地退了两步，一屁股坐在地上。

其他几个黑人一齐用转动不灵的舌头说：“对不起。”然后七手八脚地把喝醉的同伴从地上拉起来，跌跌跔跔离开酒吧，又一齐大声唱着一首非洲歌曲，顺长廊走了。

程安回头看看被辱的女服务员，她神情平淡地收拾着喝剩的酒瓶，毫无要向副总经理申诉什么的意思。用心细细看去，仅看出她一双眼睛有些微红。程安忽然觉得心里有什么东西抽了一下，感到些微痛。

“全世界各地的酒吧，大概都难免碰到这些事。”程安站在她面前，轻轻地说。

她抬起头来，异样地望了副总经理一眼，然后淡淡一笑。“没什么。”她说，“他们不敢在这儿过分放肆。再说，安全部会来帮忙。”

果然，远处出现了一个戴大盖帽的身影，停了一下，见这边已经平安无事，又回头走了。程安抬头一看，一个小小的电视监视装置就安在走廊上方，象一只神秘的眼睛一

般盯着酒吧的方向。

“每次，他们都能够及时赶到？”程安朝那个安全人员的背影努了努嘴。

“差不多吧。”女服务员开始用抹布擦拭沾上了酒汁的柜台。

“这么晚了，恐怕不会再有人来喝酒。”

“难说。”女服务员仍然在干她的活儿。“外国人劲头大着呢，睡觉睡一半都会爬起来喝一杯。”

程安忍不住笑了笑。“一点儿不错。”他说。

这时，摆在酒吧间柜台上的白色电话机忽然发出轻柔短促的蜂音。女服务员伸手拿起话筒。“你好。这是酒吧。”她说。对方说了句什么，她便将话筒递给程安。“程总，找你的。”

电话是总经理办公室打来的。詹世进总经理请他去商量点事。临走，程安对女服务员点点头说：“辛苦了。”他期望她能对他有点回示，哪怕是笑一笑也好。可是她仅仅淡淡地朝他点了个头。这一来弄得程安心里很不好受，好象喝醉酒欺负她的是他自己一样。

二

总经理室在饭店一楼后厅。从前厅食品店旁边一扇沉重的金属防火门进去，穿过宴会预订部、世界贸易中心分会，再拐一个弯，过一道弹簧门，就到了。在这道长长的狭狭的走廊里，还分布着营业部、客房部、饮食部、安全部等

等一大串办公室。这里是饭店的心脏部位，一条条电话线将办公室和饭店的每个楼层，每个角落连接起来，使这部庞大的机器得以正常运转。而程安常常悲哀地感到，每天从他踏进办公室开始，到离开办公室为止，他整个人是被电话彻底地淹没了。无数个电话使副总经理变成一个只能不断下达各种指令的机械人，他很少再有时间去读点什么，思考点什么，或者回忆点什么。以至于他下班回家以后就期望安静，安安静静地一个人呆着，不要再有喧闹和应酬。这和他妻子温婉的愿望恰恰相反，温婉从电影学院导演进修班毕业后，分在本市一个很不出色的小电影厂。这家厂子一年都拍不上一部故事片，温婉大部分时间也就在家里寂寞地待着。她渴望丈夫下班以后陪她说话，陪她做饭，洗衣，三天两头地搬腾家具，甚至要陪她想入非非地对一些国产影片进行“再创作”。程安曾经非常痛苦地宣布，他无法做到她要求他做的一切。裂缝越来越大了。然而能干的副总经理对此一筹莫展。

“笃笃。”他敲了敲总经理室奶油色的铁门。门立刻就开了，仿佛总经理詹世进早已专门等候在门边似的。跟所有的办公室一样，总经理室的陈设也相当简单：两张宽大的办公桌，几把沙发靠背椅、文件柜、电话、报架旁有一盆鲜花。房间里的东西一律是一种质感很强的棕黄色，跟整座饭店的基本色调很协调。

“总经理找我？”程安很恭敬地站在门口。詹总是他的老上级了，他们之间的关系一直是默契而又隔了点距离。去年程安在旅游学校时，詹世进是省旅游局的办公室主任，学

校是局里的直属单位，詹世进也就成了程安的顶头上司。有关学校方针大计之类的大事，程安是必定要向詹世进汇报的。好在詹世进是个通情达理的人，遇事并不多指手划脚，能放过去的就放过去，主动权多多地交给程安，因此两人关系一直不错。后来白鹿饭店建成，局里决定由詹世进出任总经理，詹总提出的第一个条件就是要把程安调来任副总经理，理由是程安在国外学过饭店管理，懂行。詹总的这一着棋实在是走对了，管理这么大一座现代化高级宾馆，还能没熟悉业务的人撑着吗？从这点上看，詹总是个很有自知之明的，很有分寸的人。然而詹总也有他的特别之处：外国客人住多住少，住好住坏他不管，他喜欢跟来饭店住宿或者宴客的内宾打交道。须知能在这座饭店出入的内宾，不是高级干部，便是社会名流。对省长部长们殷勤礼待是他长期工作中养成的习惯，倒也并不是希图什么。跟大画家、大作家、大艺术家们打交道，则又是他的乐趣和荣耀。现在他手头就收藏着刘海粟老人送给饭店的墨宝，他轻易不肯拿出来给别人看的。这样，无形中他跟程安就有了分工：一个管内，一个管外。管内的和管外的各不干涉。偶尔在房间或者宴会时间、地点上发生了冲突，当然总是程安让他。无论从事实上，从心理上，从习惯上来说，一个省长要比一个普通外宾重要得多。

詹总随手拍拍椅背，让他坐下，又拿起话筒，说了声：“请送两杯茶来。”然后，他注意地望望程安的神色：“晚上怎么又跑来了？”

程安在椅子上坐下来，把西服里面的领带结拨了拨

正。多年的外事工作使他养成了时时注意自己服装仪表的习惯。他不喜欢在外宾面前弄得窝窝囊囊，散散乱乱，那会使一个人的自我感觉降低到几乎是零。

“有个团队，飞机晚点了，不放心，来看看。”

詹总吁出一口气来：“哦，那就好。我还以为——”他把半句话咽了回去。

以为是跟温婉吵架了吗？程安在心里苦笑了一下。他和温婉之间的事，现在饭店里几乎无人不知了。温婉常常会打电话来找他，常常是什么事也没有，就为说上几句谁也听不懂的莫名其妙的话。有一次他请求温婉，要她以后再不要在工作时间打电话了，谁知这句话使温婉整整一个星期没有理他。“你不想听，我从此就当哑巴！”温婉断然说道。一个人过份闲散，大概就会变态吧？程安在心里想。他觉得自己实在不能理解温婉。事业型的人跟艺术型的人不能和谐地生活一辈子，或许全世界都是这个道理。

门被轻轻推开了，一个身材苗条的女孩子用托盘送来两杯茶。

“有件事情，想跟你商量商量。”詹总端起茶杯，揭开杯盖，轻轻吹了两下，喝了一口茶。“白天总是穷忙，想说个事都坐不下来。”

“这几天生意不错。客房使用率很高，几乎是百分之百了。”程安说。

“旅游旺季嘛！”詹总很客观地强调。

“今天客房部送来一个报表，本季度客房使用率平均为58%。”